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減輕交通費用負擔”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立法會議員，當局自立法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上述動議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2.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事實上，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當中包括長者優惠、小童優惠、轉乘優惠、分段收費、長者假日車資優惠、月票，以及八達通積分優惠等。
3. 特別就長者而言，長者可以在星期三及公眾假期以2元乘搭港鐵，是港鐵在長者半價優惠以外，額外提供的優惠。此外，幾間巴士公司亦已延長為長者提供的假日車資優惠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歡迎港鐵及各專營巴士公司回應政府的鼓勵及社會的訴求，繼續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4. 政府的公共運輸政策是致力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另一方面，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去規管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以確保收費訂定在合理的水平。
5. 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優惠的內容，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希望各營辦商能在維持合理票價之同時，在營運及財務上能夠繼續提供有效率及妥善的公共交通服務。若政府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以特定方式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這做法對營辦商的財務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中反映。
6.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個別營運及財

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政府亦會繼續向公共交通營辦商反映市民就提供優惠的訴求，使他們作決定時能瞭解及考慮市民對票價優惠的殷切期望。

7. 有關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討論。

港鐵的票價調整事宜

8. 港鐵公司在合併時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以前不會提高票價。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港鐵須按兩鐵合併時定出的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客觀數據調整票價，票價可加亦可減。個別的推廣優惠計劃，是港鐵公司的商業決定。港鐵會因應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優惠計劃。

9. 我們現時已有一套客觀而又透明度高的機制去依從，以規定票價的調整。給予港鐵公司物業發展權的目的，是為財務上並不可行的新鐵路項目填補資金差額，令鐵路公司可以建造有關鐵路，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同時亦能將票價訂在合理水平，無須政府補貼。因此，過去眾多以「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鐵路公司在釐定新路線票價的過程中，已計及物業的收益。在調整票價時以任何形式將這些收益計算在內會變成了重複計算，做法並不合理。

10. 至於月票計劃，港鐵公司在合併時承諾將「西鐵綫全月通」及「東鐵綫全月通」優惠計劃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這些月票優惠屬票價調整機制以外，公司提出的推廣優惠。這些優惠是為配合開展當時西鐵綫及馬鞍山綫新綫而推出的推廣計劃，以吸引乘客使用新鐵路服務。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離島航線船費

11. 政府已推出措施協助減低離島航線的營運開支，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讓渡輪營

辦商分租碼頭現有的範圍作商業和零售等用途及簡化碼頭範圍分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便營辦商可用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紓緩加價的壓力。

12. 為協助紓緩四條離島航線(包括來往中環與梅窩、坪洲、榕樹灣及索罟灣的航線)經營上的困難，盡量維持票價穩定，政府已在這四條航線的新牌照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的有效期內豁免這些航線的船隻相關的費用，以及減免有關這四條航線的碼頭的清潔及水電費用，並且在現有長者票價優惠計劃減免碼頭租金和船隻牌照費的基礎上，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回饋。

13. 政府同時亦正為中環四號及六號碼頭加裝防火設施，令營辦商在分租碼頭範圍作商業和零售用途方面更多元化。此外，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推行一個一次性二百萬元的免費船票計劃，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到坪洲、梅窩和南丫島舉辦活動。這計劃一方面對離島的旅遊發展應有積極的作用，另一方面可增加離島渡輪的乘客量。這項計劃已在本年一月完滿結束。

14. 政府亦正着手策劃在中環四至六號碼頭加建一層，讓渡輪營辦商利用該樓層作商業或零售用途以賺取更多的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以提升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上可行性。

15. 現時大部分渡輪服務均為小童提供票價優惠。政府亦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包括船費)的資助。

16. 我們已承諾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發展，務求提升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上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的穩定性。

交通費支援計劃

17. 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措施至今，申請情況相當踴躍。雖然放寬措施已推出，當局明白社會各界對計劃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十分關注。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放寬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看法及意見。當局在宣佈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會在有需要時在放寬計劃實施最少一年

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的運作數據以便全面檢視計劃的結果及成效。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